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藐视法庭法例
(论题四)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仅提出“藐视法庭”报告书，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先生 **CMG QC**

首席按察司罗弼时先生 **KBE**

法律草拟专员区敬德先生 **JP**

欧义国先生

郑正训先生 **JP**

傅雅德先生

胡法光先生 **OBE JP**

叶文庆女士 **OBE JP**

李柱铭先生 **QC JP**

罗德丞先生 **CBE JP**（一九八〇年至八六年度委员）

陆恭蕙女士

麦雅理先生 **JP**

施钧年先生 **QC JP**（一九八三年至八六年度委员）

翁松燃先生

韦彼得先生 **JP**

李国宝先生 **JP**（一九八二至八五年度委员）

金耀基先生（一九八〇至八五年度委员）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藐视法庭法例

目录

	页
第 1 章 工作摘要	1
职权范围	1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	1
工作方法	1
第 2 章 引言	2
藐视法庭法例的目的	2
藐视法庭与新闻自由	3
第 3 章 藐视法庭——刑事与民事	5
引言	5
刑事藐视法庭	6
民事藐视法庭	7
审裁藐视的法庭	8
第 4 章 在法庭内藐视法庭	9
在法庭内行为不检	9
简易程序	9
改革的建议	10
在法庭中使用录音机	11
法庭内摄影或绘像	11

	页
第 5 章 刊物藐视	13
引言	13
“妨碍”的意义	13
“限制言论令”的问题	14
责任的标准	14
犯罪意图	15
发表的媒介	15
发表的时间	15
报纸杂志所负的责任	17
其他媒介从业员所负的责任	18
以并非有意发表或发行作答辩理由	18
以“公众利益”作答辩理由	18
公众讨论	19
报导法庭诉讼程序	19
陪审团室的秘密	20
保障资料来源	20
第 6 章 中伤法庭	21
中伤法庭罪名的范围	21
建议订立新罪名	22
第 7 章 干扰或妨碍在法庭执行职责人员的行为	23
订立这项罪名的理论基础	23
诉讼程序完结后陪审员、证人及其他人士受到损害	23
诉讼当事人	23
第 8 章 民事藐视——违抗法庭命令	25
证明的准则	25
民事藐视与刑事藐视之间的区别	25
把民事藐视移交高院审讯的方法	26
结论	28

	页
第 9 章 其他有关事项	29
提出诉讼程序	29
法律援助	29
刊物管制（综合）条例	30
第 10 章 建议摘要	31
附录 1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	35
附录 3 小组委员会曾征询意见的人士／团体	36
附录 4 香港藐视法庭案件摘录	37
附录 5 行事方法指南	41

第 1 章 工作摘要

职权范围

1.1 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五日，港督麦理浩爵士会同行政局下令设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问题，并作出报告。

1.2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提交下列问题予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

“藐视法庭的法例

目前香港有关藐视法庭的法例和处理这种事件的惯常方法应否更改？如应更改的话，则应如何更改？”

小组委员会成员

1.3 委员会在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中委出一小组委员会，由周梁淑怡议员出任主席，以研究目前有关藐视法庭法例的情况，和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改革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录一。

工作方法

1.4 小组委员会认定初步工作应为搜集有关人士及团体的意见。于是便编写一份研讨书，说明研究的范围和列出认为应该解答的问题，并把这份研讨书广为派发。研讨书的内容见附录二。有关人士对这份研讨书的反应颇热烈，而所提出的意见，亦大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编写报告书。附录三列出曾提出意见的团体及人士。

1.5 小组委员会曾举行正式会议十次及内部会议若干次，以研究此事。

1.6 小组委员会在未把报告书呈交法律改革委员会前，先向前曾谘询的团体及人士征求他们对暂拟建议的意见，所得意见，大多都对各项建议表示好评。小组委员会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签署报告书，并将之送交委员会。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次会议中研究该事。

第2章 引言

2.1 虽然“藐视法庭”一词因含意广泛而常为人诟病，但要找出另一较适当的名称去取而代之，却并非易事。目前香港的藐视法庭法例，有两个来源——第一就是各条例和法院规则的条文，第二就是历代相传至今仍然沿用的英国普通法的规则。小组委员会在谘询各界的时候发觉，虽然本港居民在传统上对法院敬畏，但有很多都并不真正明白有关“藐视法庭”的法例。原因不难找出——有关这方面的法例，只有一部分是制定的法则，而即使这些法则，也只是散见于若干条例之中的。

2.2 另一方面，判例法也并不能对“藐视法庭”方面的法例作清楚的阐释。虽然判案录中有记载是否被裁定犯上“藐视法庭”罪的个别案件，但对于所谓“刑事藐视”的一般范围及内容，就根本很少有权威性的分析，而一般性的上诉权，也只是在颇近的日子才制定的（请参阅香港法例第四章最高法院条例第五十条）。

2.3 英国最近曾把“藐视法庭”的法例大加修改。小组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曾参考英国的一九八一年藐视法庭法，亦曾参考引致订立该法的菲利普摩尔报告书。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不少都是根据该报告书及该法而作的（本报告书下文把该藐视法庭法称为“该英国法”），但有若干其他建议，则是比该报告书及该英国法更进一步的。

藐视法庭法例的目的

2.4 小组委员会认为，一个文明的法治之区，很明显地必须设有关于藐视法庭的法例，虽然要为“藐视法庭”定下释义是一件困难的事，但立法者仍要尽一切努力，以保证法律能正确施行。正如大法官狄乐克在*律政司对泰晤时报*(1974) A.C.273, 307一案中说：

“在文明社会中，政府的一项工作便是设立法庭，使市民若在彼此之间及与代表整个社会的国家之间的法律权利和责任上有所争辩的时候，可以有公正的判决。一个社会，必须有这样的司法制度，而这样的制度，亦必须赢得市民的信心，然后市民才可和平共处地生活。所谓‘藐视法庭’，是一个普通的名词，用以指明与某类法庭诉讼程序有关的行为，而这些行为，是趋于破坏上述的制度或抑制市民采用上述制度来解决纠纷，藐视法庭是可以有多种形式的。”

2.5 另一方面，在一个健全的社会之中，法制和司法是必须任人审查和作合理的批评的。一个社会如果真的有言论自由的话，那么，新闻界、各种机构、压力团体及个人等就必须有发表意见的权利。所以，我们认为，藐

藐视法庭法例的用处，是在乎保存这种权利，而另一方面，亦可确保法庭有对付妨碍正确司法行动的权力。新闻界与市民必须明白本身所处的情况，所以，在什么情形下法庭可以运用权力以防止或惩戒藐视法庭的事件，就必须有清楚的说明。如果只是说在审判过程中便可明白法例的内容，这样是不够的。

2.6 因此，在我们研究的初期，我们便认定，香港现时须制订一条综合性的藐视法庭条例，而该条例的内容须包括：

- a) 清楚说明诠释“藐视法庭”所根据的原则；
- b) 清楚说明在各种具体情况下处理藐视法庭的程序，包括在程序上防止濫用法例的方法；
- c) 清楚说明在什么时候发表有关法庭的事情便成为“藐视”，使传播界知所适从。
- d) 清楚说明藐视法庭的最高惩罚。
- e) 清楚说明什么人可以提出和中止藐视法庭的诉讼程序。

草拟这项条例时，应在主题的繁复内容许可下以最简单的言语去说明这条法例，并谨慎地译成中文（加上详细的注释），广为派发。

藐视法庭与新闻自由

2.7 以法庭的工作来说，案件必须公开审讯，这是法制上非常重要的一点。只有在非常例外情况下，法庭才可作内庭审讯（请参阅香港法例第二二〇章刑事程序条例第一二二及一二三条及二二六章少年犯条例第二十条）。如果理由不足而作内庭审讯，则该审讯可宣告无效。

2.8 大法官邓宁把新闻界形容为“司法的监察者”，我们认为他的说法是对的。传播界整体在这个角色上的重要性，无论说成怎样，也是不为过的。藐视法庭的法例，并不会无理地禁止负责的报导和评论。另一方面，如果传播界因为藐视法庭的法例含糊以致在编辑工作上因恐惧被罚而有所桎梏，这种情况也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本报告书便建议把藐视法庭法例与传播界有关的部分加以澄清和制定。

2.9 本港的藐视法庭法例，与若干其他地方一样，对于发表与法律程序有关的若干资料，是有所限制的。例如：

- (a) 令人恶心或讨厌的猥亵事件或与医学、外科或生理有关的事件或发表后可能有伤风化的事件（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诉讼程序（纪录管制）第三条第(1)款(a)段）；

- (b) 在若干与婚姻有关的诉讼程序中，只可发表下列资料——(i) 当事人及证人的姓名、地址及职业；(ii) 简单说出控告罪名，辩护或反控罪名；(iii) 法律论据上的陈词及对陈词的决定；(iv) 法官判案时的判决及意见（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第三条第(1)款第(b)段）；
- (c) 与法庭并不公开审讯案件有关的资料而这些资料是与下列方面有关的：(i) 有关儿童的监护和收养等权利；(ii)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而进行的若干种审讯；(iii) 涉及本港安全的案件；(iv) 有关秘密事件或发明的资料；(v) 法庭在本身明确权力范围下明确地下令禁止发表的资料（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第五条）；
- (d) 与儿童法庭审讯案件有关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包括：(i) 案中十六岁以下当事人或证人的姓名、地址、学校或其他足可使人知道该儿童身份的资料，及(ii) 该儿童之照片或画像（香港法例第二二六章少年犯条例第二十条 A 条）；
- (e) 在若干情况下任何足以使人知道强奸或非礼案中女原告人身份的资料（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罪案条例第一五六条）。

我们认为上述限制须继续执行。

第3章 藐视法庭——刑事与民事

引言

3.1 普通法在传统上把藐视法庭事件分为两类，即刑事与民事类。我们在下面和稍后的章目中会把两类藐视作较详细的阐述。最简单地说，民事藐视法庭是指不服从法庭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所下的命令。提出民事藐视法庭诉讼程序的人，大多数都是法庭命令所维护的一方，他们都希望法庭的命令能实施。其他一切的藐视法庭事件，就称为刑事藐视法庭。但通常而言，刑事藐视大都指较为一般性地干扰司法的藐视事件，例如扰乱诉讼程序，发表可能对法庭有所影响的资料或侮辱法官等。

3.2 有时要把一宗藐视法庭事件分清楚是民事或刑事类并不容易，譬如说违反禁止发表有关人士姓名的命令是属民事或刑事呢？有些人对是否值得如此分类表示怀疑。大法官沙蒙在*赞理逊对碧加*(1972) 2QB 52, 61一案中就曾说过：

“藐视法庭有时被分作刑事类和民事类。不过，我认为，起码在今时今日，这种分类是没有用处和几乎可说是没有意义的。”

我们同意这个说法。事实上，以前存在两者之间的程序上和后果上的分别，经过时间的变迁，现在都消失了。譬如说，现在所有藐视法庭案件的有关人等都有上诉的权利（除非有关命令是由上诉庭所颁发），而并非如以往一般有所区别的。不过，其他的重要事情却仍保持不变。在刑事藐视案件中，是不能施用暂时扣押令以没收及处置藐视者的资产的，而特赦权亦只在刑事藐视案件中才可施行。聆讯这些案件，有时可以运用不同的程序和证供规则。一般上也可以说，在刑事藐视诉讼程序中，最后控制的权力操诸政府之手，而在民事藐视案件中，当事人等可以把引致藐视的事件自行了结。

3.3 **如果我们把用以区别两类藐视的地方详细研究，就会发现并非所有的区别之处都是合理的。我们在这份报告中所作的建议，如果实施的话，是会把不必要的区别方法删除的。**不过，事实上，除了有些重迭的范围难以分清界限之外，两类藐视之间仍然是有所区别的。因为那些一眼便看出是刑事藐视和一眼便可看出是民事藐视的案件，根本是在颇为不同的环境下发生，而处理这些案件的方法也是颇为不同的。这种情形，大家在下文详细说明刑事及民事藐视时便可清楚看出来。

刑事藐视法庭

3.4 刑事藐视法庭的法例，旨在维护司法公正，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响。这项罪名可能在法庭内犯上（广义地指在法庭或法庭范围内说出干扰或妨碍司法公正或有如此目的的说话，或作出有同样效果的行为），亦可能在法庭外犯上（一般指在法庭外说出或以其他方式发表有意或多数会干扰或妨碍司法公正的说话，或作出有同样效果的行为）。以下的若干例子可说是属于这类藐视行为：

- (a) 在法庭中的行为，例如殴打他人、在言语或举止态度上侮辱法庭、妨碍审讯程序、拍摄法官、陪审员、当事人或证人等的照片或替他们绘像、拒绝宣誓担任证人、作供或回答合法提出的问题、陪审员行为不检等。
- (b) 在法庭外的行为，例如书面或口头毁谤法庭、发表有意妨碍司法公正的文字或说话、在审讯前、中或后做出有意妨碍司法公正的事、在若干案件中干扰破产管理人或扣押的财产、干扰法庭监护的人、阻碍传送法庭令状或不接受或更改法庭令状、不遵召作证人、未具资格而作律师等。

3.5 有多种在法庭内所犯的传统形式刑事藐视事件，都已列入法例之中，由适当的法庭处罚。下面是若干例子：

- (a) (i) 不服从传召作证或出庭的传票或命令的人或(ii) 在须作证供或宣誓时而拒绝照做的人，可以由高院原讼庭或地方法院以简易程序治罪，最高可判罚监禁两年（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程序条例第三六条）；
- (b) 向正在执行裁判司工作的裁判司或在该裁判司之前作侮辱性举动或发出恐吓性或侮辱性表示的人，或作有关该裁判司的此种举动或表示的人，可以由裁判司法庭以简易程序治罪，最高可罚款 2000 元或监禁两个月（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裁判司条例第九十九条）；
- (c) (i) 有意侮辱法官或证人或出庭的法庭人员或前往或离开法庭人士的人或(ii) 有意阻碍诉讼程序、犯上其他藐视法庭罪名或其他在法庭行为不检罪名的人，可以由地方法院治罪，最高可监禁两年或罚款 5000 元（香港法例第三三六章地方法院条例第二十条）；
- (d) 陪审员如不出庭或擅离陪审工作可被罚款最高 3000 元（香港法例第三章陪审员条例第三二条）；

- (e) 劳工审裁处的主席可以简易程序去处罚一个在聆讯时(i)向该主席或在该主席之前作恐吓或侮辱性的表示的人或(ii) 举止带侮辱性或有意阻碍诉讼程序的人。最高可判罚监禁两个月或罚款 500 元（香港法例第二十五章劳工审裁处条例第四二条）；
- (f) 在与调查委员会有关的事件中，若干藐视法庭的行为是可以被罚 1000 元及监禁三个月的。这些行为包括(i) 被传召作证人而不出庭；(ii) 拒绝宣誓；(iii) 拒绝回答合法的问题；(iv) 有意阻碍诉讼程序进行或其他形式的行为不检。有些其他的行为，则更可被罚款 10000 元及监禁一年。这些行为包括例如(i) 有意妨碍或阻止他人出庭、作证或提交物件或文件；(ii) 因委员会主席的工作而对之恐吓、侮辱或令其蒙受损失；(iii) 印行或以其他方式发表委员会在内庭所收到的资料或委员会禁止印行或发表的资料。对于这些行为，如果委员会曾受总督会同行政局授权的话，是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去处罚藐视罪的。每一项由调查委员会进行的调查，都应视为一项法庭的程序。任何可成为藐视最高法院原讼庭或法官的行动，倘施诸于委员会便是藐视委员会的行动，可由原讼庭的法官当作藐视原讼庭论而治罪（香港法例第八十六章调查委员会条例第八、九及十一条）；
- (g) 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审裁官可处罚一名(i) 无故拒绝出庭或提交指定文件或(ii) 拒绝宣誓或作证供的人，最高可罚款 1000 元（香港法例第三三十八章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第三五条）；
- (h) 土地审裁处“在执行与……有关的民事审辖权时，具备原讼庭的权力去惩罚犯上藐视罪的人”（香港法例第十七章土地审裁条例第十条）。

民事藐视法庭

3.6 民事藐视法庭程序的最重要功效，或许是在没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使一个人遵守法庭所颁发的命令的时候，便可引用这些程序来制裁该人。犯上民事藐视的人可以被判监禁，注册公司则可以被罚款或其资产被暂时扣押，或其董事或其他人员可以被拘押。下面是若干被定为民事藐视法庭的例子：

- (a) 不履行对法庭的承诺；
- (b) 不遵守在指定期内支付金钱的法庭裁决或命令，但这种情形是有若干限制条件的；
- (c) 不遵守依期向法庭缴付金钱的法庭裁决或命令；

- (d) 不遵守在指定期内进行或不得进行一项行动的法庭裁决或命令；
- (e) 不遵守有关质询书、提供证件清单或交出证件以供查阅的命令。

我们会在第八章更详细讨论有关民事藐视法庭事宜。

审裁藐视的法庭

3.7 最高法院原讼庭和上诉庭这两个储存纪录的高级法庭，它们把各类藐视法庭者扣押的权力，现时是由最高法院规则第 52 条所规定的。如果这种权力施行顺利的话，藐视者就会被法庭人员根据法庭的命令而扣押于监狱中。第 52 条中清楚地规定了法庭本身的权力，法庭可以判罚款或担保行为良好，或以禁制令代替扣押，使不会再有藐视行为出现。若犯者是公司，则其资产可能被暂时扣押。法庭有权指定在某种条件下暂缓执行扣押令，又可随时徇受扣押者的申请而下令将他释放。

第 4 章 在法庭内藐视法庭

在法庭内行为不检

4.1 一般都认为，法庭必须具备足够的权力去审查和防止有关人等在司法程序进行时行为不检，然后才可使司法工作进行顺利。前面第三章已经说过，立法机构已赋予各层次的法庭广泛的权力去惩罚在法庭内藐视法庭的人。当一项藐视罪亦是等于刑事罪时（例如殴打他人等，最近有一宗案件，案中被告便是在盛怒之下把脚上一只鞋脱下掷向主审法官），通常犯人是另一裁判司按一般的方法审讯，在程序上是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的。但在法庭内妨碍聆讯的不检行为则是常常以简易程序处理。由于在这种情况下是由法官定出控罪，跟着检控并裁定罚则，所以有人便认为这种权力流于武断。我们必须在此说明，本港运用简易程序方式处理这些控罪的时候，一向都是谨慎和合理的，而且都只是在别无他法时才运用的。通常法官只须向违犯者发出警告、申斥或在体察情形下把他逐出法庭，便可重整秩序，使聆讯可以继续。此外，由于高级法庭在此类事件中紧记必须向犯人说明所指控藐视的性质和给予辩白的机会，所以使用简易程序外表看来的严厉性便告减低。我们认为大法官邓宁在*包乐对政府*(1974) 3 All E.R.283, 288 一案中以下的一段判词简述了现代对运用简易程序权力的看法——

“运用简易程序处罚的权力是一项很大的权力。把这项权力赋予法官，是为了维持他的尊严、威信与权力，以确保审讯能公平地进行。这种权力只可在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时候由法官自动运用，以维持法庭的威信与权力、或维持秩序、或使陪审员免受不当影响等等。这种权力当然要小心运用，同时只可在明确、合理而无可怀疑的情况下方可运用……只要能运用正确，这种权力是一项不应削减的非常重要权力。”

简易程序

4.2 对于主张保留以简易程序来处罚在法庭内藐视的罪名，有些议论实在是很有力的。所提理由包括主审法官必须能够迅速而有效地应付妨碍诉讼程序的事件，聆讯才可继续下去：所发生的事实，很少是有什么争辩余地的，而在场耳闻目睹一切的法官，所处的地位，是与其他法官一样可以裁定是否有罪及决定正确的罚则的；此外，他更可以从较正确的环境关系中去研究藐视的行为；这种程序的阻吓性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因为立即制裁是要比较后时在别的地方才进行的审讯使人觉得较为可惧的。

4.3 法庭必须继续保持处理在庭内藐视法庭的权力，这一点我们是并无疑问的。司法制度如要运作正常，有些行为是必须要立即加以管制和惩罚的。不过，我们认为，为了司法利益起见，现时越来越习惯在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下才运用简易程序权力的做法，必须在立法方面反映出来。据我们看来，为了要使人看得到法律是公平，处理这类事件时通常应以普通的方法去进行，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可运用简易程序的方法。我们亦认为，在运用简易程序时，法官为保障犯人利益而往往会采取的步骤，亦应一样编入法律条文中。

改革的建议

4.4 目前对于处理在法庭中行为不检的规定，散见于不同条例中，而释义与罚则亦各有不同。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是难以令人满意的。我们建议订立一个包括一切有意或鲁莽阻碍司法程序进行的特定罪名，这个罪名最好能在一条综合性的“藐视法庭条例”内订立。为了应付最严重的案件，我们认为，最高法院原讼庭或上诉庭对这罪的最高罚则，应该是罚款 50,000 元或监禁两年。如果这罪是在地方法院犯上的时候，则最高罚则是罚款 20,000 元或监禁一年即足够。至于裁判司署或具有惩罚藐视权力的审裁处，我们认为两者应有最高判处罚款 5,000 元或监禁三个月的权力。

4.5 上面所说的新条例中应包括目前散载于不同条例中的下列藐视事项：

- (i) 不服从传召出庭作证的传票或命令；
- (ii) 在需要时拒绝作供，或拒绝回答合法提出的问题，或拒绝宣誓；
- (iii) 不出庭作陪审员或擅离陪审员的工作。

4.6 在法庭内藐视法庭这个范围，我们所提议的法例将会：

- (a) 订立上述第 4.4 段中所说的罪名；
- (b) 规定了发生藐视事件法庭中的主审法官或裁判司要把犯人扣押或下令保释，然后由其他法庭以惯常方式审讯，除非该法官或裁判司认为为司法利益起见，事件应由其本人以简易程序处理，但所持理由必须记录下来；
- (c) 规定了如果藐视法庭案件是由案发中法庭的主审法官或裁判司自行以简易程序审讯的话，则该法官或裁判司应：
 - (i) 把控罪书面记录下来，并要犯人解释因何不应因藐视法庭而受罚；

- (ii) 除非有正式的速记员在场，否则便应把审讯过程全部记录下来；
- (iii) 处罚藐视法庭者时应通知犯人有权上诉；
- (iv) 有权自动或在犯人申请时覆判监禁令并下令释放犯人。

4.7 正如我们在其他建议所采取的立场一样，我们认为不应保留地方法院（香港法例第三三六章地方法院条例第二条）或裁判司署（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裁判司条例第一〇〇条(b)款）可以用简易程序处罚证人作伪证的权力。我们认为这种案件是没有理由不以惯常方法去审讯的。**我们建议废除这些条文。**

在法庭中使用录音机

4.8 除了在特别的环境以外，所有法庭的诉讼程序都是公开进行的，因此可能看来并没有什么正当的理由去禁止在法庭上使用录音机。而且既然法庭工作的过程可以用速记记录，以机械作记录就较为简单而且会较为准确。另一方面，资源有限的报馆所派出的法庭记者是可能没有所需速记才能的。不过，因为若干理由的缘故，在法庭上是不宜随意使用录音机的。在不设正式速记员的法庭中，聆讯的程序是由主审法官以笔记形式作记录。这些记录除非另有版本出现，否则上诉庭是接纳为准确纪录的。如果把法官的笔记去与完整的抄录本比较的话，便可能引起不应有的争论，而这种比较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大家都知道，录音带实在很易被人窜改的。不过，我们认为只要有正确的防范，是不应把这样有实用价值的现代化设备弃而不用的。**因此，我们以多数成员建议，藐视法庭的法例应包括下列方面的条款：**

- (a) 除了法庭的速记员或法庭记录员外，任何人未经法庭批准而携带录音机进入法庭之内或在法庭内使用录音机是一项违法行为；
- (b) 法庭虽已作上述批准，但仍可在案中某一阶段撤消批准；
- (c) 为确保统一起见，法庭应根据按察司将不时在“行事方法指南”中发出的指引而决定准许或不准使用录音机。（我们认为英国的按察司大臣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国上诉庭发出的“行事方法指南”，实可供香港在决定应该定下何种指引时作借镜之用。该“行事方法指南”之复印本见附录五）；
- (d) 播放庭上所录声带乃违法。

法庭内摄影或绘像

4.9 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在庭内摄影或绘像，是包括所有属法庭范围内的地方的。有人提出禁止在法庭绘像是过时和不必要的。不过我们却认为这限制仍然有理由，因为这样做至少可以维护那些精神紧张的证人和陪审员，也可防止可能发生的尴尬事件。又有人认为，所谓法庭的“范围”，在定义上常常难以决定。**因此，我们建议，在适当的地方展示一幅指出法庭范围界线的地图或图则，以说明禁止摄影或绘像地区的界限。**

4.10 虽然香港法例第八十六章调查委员会条例中并无规定拍摄委员会主席或证人的照片或替他们绘像是违法的行为，但此举大可被视为“有意妨碍委员会聆讯程序”而根据该条例第八条(1)款(d)段加以处罚。**我们建议法例应明令禁止把与调查有关的若干类人士拍照或绘像，亦禁止把这种照片或画像发表。**

第 5 章 刊物藐视

引言

5.1 自小组委员会成立以来，公众人士，特别是报界，愈来愈关注藐视法庭的法例会过度抑制新闻自由。不过，新闻界及其他传播媒介所关注的是，法例中有很多要点并不明确，特别是对可能成为刑事诉讼主题的事物加以评论时，难以清楚究竟只在“即审”（pending）阶段才受藐视法例限制，或在“快审”（imminent）阶段便受限制。

5.2 我们认为，藐视法例基本上是健全的。这些法例的目的是为确保法庭能公平而有效地司法。这种目的，在本报告书第二章中已说过。法律必须在需要确保司法正确及言论自由之间划出分界。要准确划分界线，绝非容易。但法律如有不明确之处，则对两方面都没有好处。不明确之处是应该消除的，而法庭处理藐视案的程序和权力，亦应藉此机会加以改善和现代化。

“妨碍”的意义

5.3 在最广泛的意思来说，任何事情如足以对司法造成不适当干扰，便构成刑事藐视，但能够造成最严重干扰的事情，也许便是一份足以影响被告令其不能获公平审判的刊物。个人在法庭上应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是自由社会内的基本权利，这种权利保护了个人和社会。因此，刑事藐视法的主要功能，是要确保每一项审判都是“公平审判”。所谓“公平”审判，是指法庭在无任何妨碍的情况下，经过考虑正式呈交的所有证据后，不偏不倚地进行审判。如法庭审判受所谓“报纸审判”或“电视审判”影响的话，则进行公平审判必须具备的条件，便受到了影响。正如 *政府对柏加*(1903) 2 K.B.432 一案中的威理士法官所说：

“……（这些审判）使法庭失去进行本身使命工作的权力，即正当地、不偏不倚地及只参考经司法程序呈交的事实而司法。这些审判倾向于使负责审判有关案件的法庭，未能有效消除妨碍和预先形成的印象。”

5.4 一般来说，任何刊物如有使公平审判受“妨碍”的倾向，便构成藐视。被认为可妨碍刑事案的刊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趋于使法庭（或更确实说使陪审团）产生歧见，因而危害法庭的公正性的刊物。另一类刊物则影响法庭判断真正事实的能力。虽然第一类（即危害法庭公正性）的藐视例子很多，但可损害法庭公正性的方式主要有四种：

- (a) 评论被告的个人性格；
- (b) 刊登据称是被告所作的自白书；
- (c) 评论有关案件的功过；及
- (d) 刊登被告的照片，而刊登方式是在被告身份多数会备受瞩目的时候使被告能被人认出。

5.5 属于第二类的刊物可分为两种，一种妨碍法庭聆听所有证供，另一种影响所作证供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例如，刊登并无对证人指名道姓但却具有阻止证人作证效果或潜在效果的文章的刊物，即属第一种刊物。另一种例子是导致法庭忽视或怀疑某名证人的证供的刊物。一宗“报纸审判”中最明显的例子便是属于第二种，在这个例子中报纸自己进行调查，然后发表调查结果。刊登证人稍后时可能在法庭提出的证供，尤其是刊登会见证人的谈话，亦可能算是藐视之举。

5.6 在民事诉讼方面还有另一类“妨碍”。这类妨碍是指倾向于起初便阻止当事人提出诉讼或辩护的刊物。这些刊物以不利的评论向一方施以不正当的压力，可能使该方中止行动或作出妥协。中伤一方的性格，使陪审团可能对受批评者有成见，亦属藐视之举。

“限制言论令”的问题

5.7 “限制言论令”是要为“制止”评论而发，并非真的为了要进行提控。这是藉诽谤令来达到限制效果。问题是：当局既无真正提控之意，那发出限制言论令，究竟是否能令人因避免犯上藐视之罪而不再继续发出评论？当局的一般看法是，发出限制令本身并不能制止评论，但接近开审时所发表的评论，便要受藐视法例管制了。在香港，限制言论令是很少颁发的。

责任的标准

5.8 应注意的是，在普通法下，一份刊物不一定要实际上对审讯有所妨碍才算是藐视。如审讯确受到妨碍，被告人可上诉要求宣告判决无效。在藐视诉讼中，只要能证明有关刊物有妨碍审讯的倾向，便已足够了。

5.9 普通法通常以两个问题来作标准。第一个问题是：所发表的评论到底会不会妨碍公平的审讯？第二个问题是：对公平审讯的影响，是否严重至要法庭干预的地步？（见 *政府对披恩及古柏(1896) I.Q.B.577, 581* 一案中大法官胡礼的说话。）

5.10 当局发觉，大家一向以来都把重点放在干扰发生可能性的大小上而非放在干扰的程度上。菲利摩尔委员会认为这是错误的，因为法律应志在防止严重妨碍而非防止那些造成妨碍的严重可能性。该委员会建议订立一项

新的法律定义，那就是：“藐视的标准，是要看看被投诉的刊物是否有可能阻止或严重妨碍司法公正。”根据一九八一年英国藐视法庭法第二条第(2)款规定，只有在一份刊物在有关诉讼中，甚有可能引致阻止或严重妨碍司法公正时，方可施行绝对责任的规定。

5.11 这条规定与菲利摩尔委员会的建议有一处明显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在“可能”之前，加上“甚有”两字。国会在通过这条法例时，似乎更超越了菲利摩尔委员会的建议，而对受这条绝对责任法规管制的刊物的种类，作进一步的限制。**我们认为上述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接受，并建议香港应予采用。**

犯罪意图

5.12 藐视法庭通常是被视为“绝对责任罪行”，因此根本不用证明有犯罪意图，便可定罪。（见由律政司提出的政府对岳威印刷有限公司(1957) I.Q.B. 73一案。由律政司提出的政府对格雷福士(1957) I.Q.B. 192一案和卢秀琼（译音）对政府(1962) H.K.L.R. 124一案）。不过，有关方面必须证明被告人有意发表被指违例的资料。法庭虽然不用证明被告有妨碍法律程序的意图，但在决定应判以什么适当的刑罚时，这点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5.13 要证明藐视责任，犯罪意图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在讨论这问题时，菲利摩尔委员会对涉及刊物的藐视案件与其他藐视案件，加以区别。广泛来说，该委员会认为刊物藐视应继续列为绝对责任罪行，但其他形式的藐视，则要证明有以不正当方法妨碍司法公正的意图。我们同意这观点，并建议香港对这些罪行也采取类似处理方法。

发表的媒介

5.14 藐视法庭并非局限于某些特定的传播媒介。报章上的文章、照片，或者甚至漫画，都足以构成藐视法庭罪。此外，新闻影片以至电视节目和电台节目，亦可能触犯这项罪名。菲利摩尔报告书**建议就藐视法庭罪名内容而言，“刊物”应作广义的诠释，以包括印刷品、电台和电视广播、电影、录播带、戏剧、以及在公开集会或在新闻界受邀出席的私人集会上所发表的谈话等。只作“非公开流传”的传播，则不属这个范围之内（见英国一九八一年藐视法庭法第二条第(1)款）。**我们建议在拟定新的藐视法庭条例时，亦应订立同一释义。

发表的时间

5.15 对于在一项刑事诉讼程序中藐视法例何时开始生效的问题，也许是藐视法庭事件中一个最麻烦的地方。假如一份在诉讼程序可说是在“快

审”或“将审”的阶段发表的刊物可能妨碍公平审讯的资料，则该刊物便会触犯藐视法庭罪。

5.16 “快审”包括不论拘捕令是否经已发出而当局已拘捕了疑犯的情况。根据以往案件所示，如果裁判司经已发出拘捕令，则有关诉讼程序亦可视作在“快审”阶段。

5.17 “将审”的意义是甚么？“不论把‘将审’一词如何解释，必然只是纯理论性的。”（见波里及劳耳合着的“藐视法”（1973）第 142 页）。两位作者认为“将审”意味着马上要进行拘捕。大法官萧耳在*政府对毕华布禄报*[1962] N.I. 15 一案中认为，“将审”有“即将举行”或“快要来临”的意思。按照英国的一般说法，如果在发表有关内容的时候有理由确信疑犯会被起诉，因而法庭会进行审讯，这便表示该案在“将审”阶段。

5.18 一般认定在民事程序中只要传票已经发出而又随时可进行任何诉讼程序，则便可视作在“快审”阶段（见*邓吾对费芬*(1922) 1 Ch 276, 284 一案）。

5.19 无论是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在上诉案审结或可发出上诉通知的限期届满之前，都视作尚在审理过程中。

5.20 菲利摩尔委员会建议选定刑事诉讼程序中某个时刻来规限藐视法例的时效。结论是“藐视法例应由当局起诉疑犯或发出传票的时刻起开始生效。”（见菲利摩尔报告书第 123 段）。我们亦认为最好选定一个易于查明的时刻，作为审理期的开始，藉以消除编辑人员的疑虑。**因此，我们建议在当局起诉疑犯或发出传票的时刻，便是审理期的开始。**

5.21 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研究的意见中，有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记者可能无法知道当局是否已经起诉有关人士或已经发出传票。我们了解这方面的困难，故此希望当局假如接纳我们的建议的话，会指示警方尽可能把必要的资料向记者宣布，藉以协助记者避免干犯法纪。不过，一个有责任感的记者，自然有下文第 5.35 段摘述的答辨理由来保护。

5.22 按照菲利摩尔委员会的建议，民事案件一旦定期开审，藐视的限制便应开始生效。**我们建议，一件民事案只要被列在很可能经短期通知便即举行聆讯的“案件表”内，即应视作已在审理过程中；如果案件已经排期聆讯，则在该日期之前的六个星期内即应视作已在审理过程中。我们同时建议，“案件表”和排期表都应公开发表。**

5.23 至于藐视的限制应在何时消失效力的问题，我们赞同菲利摩尔委员会的建议，**即不论是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在原审聆讯完结时，即是当案件有了裁定而法庭判处了刑罚或作出了判决时，或法庭颁布了相等于判决的令状时，藐视法例的限制即告失去时效。**

报纸杂志所负的责任

5.24 由于一名报纸编辑对其报纸所刊载的内容有最高和全面的控制权，所以他是最显然要对报纸的印行负责的人。实际上，法庭时常判定编辑要负责任，虽然他不一定因此而受罚。英国近期的裁决，大都认为如果编辑事前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方法避免出错，加上并无疏忽，便不应受罚。

5.25 但报纸公司的东主，便须对其报纸所刊载的内容负责，而且一旦报纸触犯藐视罪，更必须承担后果。

5.26 由于承印人实际是印刷有关文字的人，所以他们也得负起责任。他们可被视为将报纸的内容“出版”，且被当作有意出版而获罪。他们不可以用对报刊所载的内容全不知情之说作为辩护理由。但实际上，承印人很少被控藐视法庭；由于报纸公司通常都是自己负责把报纸印刷，所以便由东主和编辑负上责任。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诉讼程序（纪录管制）条例第三条第(2)款清楚说明，如果刊物违反该条例的规定，主要承印人或督印人可能须负上责任。

5.27 由于报纸发行商负责把报纸排销，使报纸的内容得以广为传播，所以他们亦可因此被视为犯上藐视罪。不过，报童、街边报贩或甚至小型零售店等因为并不知道、亦无责任去知道所售报刊的内容，所以我们大可以说实际上不能把他们视为有发表的意图而要他们负上藐视的罪名。

5.28 *由英国律政司提出的政府对格雷夫斯(1957) I.Q.B. 192一案，涉及一份外国刊物，而有关责任被判定由发行人负担，因为发行人是唯一可被着令负责的人士。虽然发行商本人可能不知刊物内容，但至低限度在普通法来说，他们应对内容有所认识。这一论点对本地刊物是否适用，则较成疑问。*

5.29 司法诉讼程序（纪录管制）条例第四条第(2)款订下一个发行商可以用作答辩的理由。发行商如经过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措施后，并无理由怀疑有关刊物载有旨在干扰司法公正的文字，则可用此为答辩理由。不论有关刊物是外地或本地刊物，都可引用这理由作答辩。

5.30 菲利摩尔委员会认为构成藐视的文章的作者，不管身份怎样，无论是欠缺经验的初级记者或一流作家，是永久职员或自雇人士，都须自行对文章负责。我们同意这个看法。如果作者是依照明确指示撰写，就可以把这点作为请求减轻刑罚的理由，但不能用作答辩。我们了解作者的文章可能经编写或重写，以致面目全非至可说并非是该作者的文章。在这情形下，便应采用刑事法中个人只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普通性原则。

5.31 **我们建议，责任应由直接参与制作或对有关刊物能行使控制权的人士负担，而本地刊物的承印人或发行商不应只因为是承印人或发行商便须负责。但是，由于外地刊物的承印人或督印人通常不会在香港，而唯一能对这些刊物负起责任的人士便是在香港的发行商，因此我们认**

为责任应由这些发行商担当，否则外地刊物便可逃避香港藐视法例的管制。

其他媒介从业员所负的责任

5.32 上述的原则除对报章刊物适用外，对电视或电台广播亦同样适用。正如报章一样，责任应只由实际负责广播的人士负担。**监制人或对节目有编辑责任的人士，必须对节目负责，因为他们是事实上控制节目内容的人。由于电视公司或电台或承制节目公司所处的地位与报章东主相同，所以这些机构也应承担责任。**

5.33 职位比监制人更高的人士，如某广播网主管或地区主管，或负责某类节目的人，则属于另一类人员。在每件案件中，于确定某人应否负责前，应查明该人的确实职责。

以并非有意发表或发行作答辯理由

5.34 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诉讼程序（纪录管制）条例第四条规定：

- (1) 任何人士在发表有关一项诉讼程序的事项时，如经过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措施后，仍不知道及并无理由怀疑有关诉讼是在快审或将审阶段，便不应因在该等阶段发表意图干扰司法公正事项的罪名而被判触犯藐视法庭罪。
- (2) 任何人士在发行一份刊物时，如经过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措施后仍不知道该刊物载有及并无理由怀疑该刊物可能载有上述本条第(1)款所说的事项，便不应因发行载有该事项的刊物的罪名而被判触犯藐视法庭罪。

5.35 除了以上 5.31 段所述外，我们认为出版人如已采取一切合理的谨慎措施去探求有关事实，则应该免除责任，但须自行证明此点（根据第(3)款的规定）。

5.36 我们认为大体上应继续接纳以这种理由作答辯。如当局接纳我们对藐视起算点及取消“将审”概念的提议，则须在条文中作出相应的修订。不过，我们重申，我们已建议在本港发行外国刊物的人不得使用这个理由作答辯。

以“公众利益”作答辯理由

5.37 如订立藐视法庭法例是为了保障公众利益的话，则有人会认为，有时为了公众的更大利益，在有些情况下，是不应执行藐视法庭法例的。例

如，当一名危险的犯人“在逃”时，就不应执行。如有关的资料是按警方的要求而发表，则被告可能以此作为答辩的理由。

5.38 有人认为应接纳一个一般上都可使用的答辩理由，这就是被控藐视法庭的人士，可指出有关刊物对某些其他公众利益所作的贡献，足以抵销可能妨碍公平审讯的过失。不过，由于此举使法律产生不明确的成份，所以菲利摩尔委员会不接纳使用这项答辩理由的建议。**我们详细研究这项建议后，提议除下段所述的有限情况外，法律不应认可这种答辩理由。**

公众讨论

5.39 不过，我们认为不应只因在快要聆讯的法律诉讼中可能出现有关的争论，而以控告藐视法庭作为手段，去扼杀公众人士对关注事项的讨论。因此，**我们提议**，应按照该英国法第五条的宗旨而订立特别的规定：**如刊载的文章是诚意讨论或参与诚意讨论公众事务或其他公众关注的事项，而且对有关法律诉讼所构成的妨碍或损害司法公正的可能性，只是在该讨论中附带出现，则不应视作藐视法庭论。**

5.40 在**律政司对英格利殊(1983) A.C. 116**一案中，法官认定该英国法第五条无意仅因为大众传媒对大众关注事项的讨论可能会在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中成为争论的问题，而阻止大众传媒真正讨论该等事项，又认定律政司须负责证明一份刊物并不属于第五条的范围，以及证明妨碍公正审讯的可能性，并非只属在讨论中“附带”发生。

5.41 **我们提议新法例应清楚说明，在这种案件中，举证的责任由检控人员负担。**

报导法庭诉讼程序

5.42 一般来说，法庭诉讼程序是可以自由报导的，而且只要报导公正准确，便不会构成藐视法庭的罪名。但法例上规定了若干例外的情况，包括：初级诉讼程序、有关儿童的诉讼程序、有关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诉讼程序（纪录管制）条例第三条的诉讼程序，以及非公开聆讯的诉讼程序等的报导，这些例外情况已在第 2.9 段中提及。

5.43 这些报导可以在审讯进行时期发表。不过，如发表这些报导有损司法利益，则按普通法规定，法庭有权下令在诉讼程序全部终结前不准报导。

5.44 **我们提议香港应实行一项类似该英国法第四条第(1)款及第三条的规定：公开法庭举行法律诉讼程序时，以诚意对该诉讼作公平和准确的报导，则不应作藐视法庭论。**

5.45 我们亦认为法庭在普通法上延迟刊载诉讼程序报导的权力，应予以确定。**因此我们提议**，应按该英国法第四条第(2)款的宗旨，订立特别规定：**在任何公开法庭诉讼程序中，法庭如认为刊载有关诉讼的报导，会严重危及本身诉讼的公正审讯，或其他在快审或将审阶段的诉讼程序的公正审讯，则可命令这些诉讼的报导须延至法庭认为适当的时期后始可发表。**

陪审团室的秘密

5.46 普通法认为，如果把发表陪审员在审讯结束后披露的陪审团室秘密定为藐视法庭，便须按案件的情况去证实此类披露出来的秘密可以或很可能使陪审团裁定的最终性受到影响，或会对陪审员以后的态度和裁决的质素造成不良的影响（见**律政司对新政治家及国家印刷公司**(1980) 2 W.L.R. 246 一案）。

5.47 我们相信，如果任由把在陪审团室发生的事情自由发表，会有一些的危险，因为这会影响陪审员的信心和独立性，甚至会令陪审员制度蒙上污点（虽然据我们所知暂时还未有此类事例发生）。**因此，我们建议新订的藐视法庭条例应把法例阐释清楚，同时，按照英国现行法例的宗旨而规定，凡把有关陪审团商讨情形的资料发表或披露或求取此种资料的披露，均属藐视法庭。**受保障的资料包括陪审员所作的陈述、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论据或所投的票。但**我们建议除非是得到律政司的许可或由有权审讯此类事情的法庭动议，否则不应对此类藐视进行诉讼程序。**

5.48 曾有人向我们提议，因进行真正的研究工作而求取或披露资料，应可当作例外情况处理。我们明白有适当授权和在正确指导下进行的研究是对社会有利的，但我们仍认为我们的法律应全面禁止求取和披露有关陪审团商讨的资料。

保障资料来源

5.49 **我们建议新订的条例应包括一条按该英国法第十条宗旨而订立的条款，规定法庭不可以要求有关人等披露载于刊物上的资料的来源，除非确定披露来源对于维持司法利益或本港安全或防止骚乱或防止罪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除了这些例外情况外，法庭不应因有关人等拒绝披露上述资料而判他们藐视法庭罪。**

第 6 章 中伤法庭

中伤法庭罪名的范围

6.1 本节讨论藐视法例中有关禁止以口头或文字攻击法官或法庭的部分。现行法例清楚规定，凡发表资料指控有偏袒、成见或舞弊等情形，使法庭或法官受到藐视或使其威信下降，便可算犯上藐视罪，因为这样便是“中伤”法庭或法官，干扰司法工作。基于这点原因，法庭曾裁定任何有意使法庭或法官受到藐视或使其威信下降或使司法公正或法庭的法律程序受到干扰的言行或文字，都属藐视法庭（见 *政府对格雷*(1900) 2 Q.B. 36 一案）。

6.2 这一部分的藐视法例旨在禁止谩骂或辱骂法官或法庭及指责法庭或法官有欠公正严明，基本上最主要是维护公众人士对司法公正的信心。邓宁大法官在“公正之道”一书第 73 页中有以下一番说话：

“法官当然要公正，但同样重要的是要让所有人都认识法官是公正的。如果让中伤者诋毁法官，使人们对法官失去信心，那么整个司法制度便受损。所以，中伤法官被视为一项严重藐视罪行，可被罚款及监禁。”

6.3 另一方面，长久以来大家都清楚知道，只要所提出的批评是出于真诚和合理，是可以对法庭所作判决（譬如说对某案的判决）或对司法制度的一般运作加以批评的。艾坚大法官在 *安柏对千里达和多巴哥律政司*(1936) A.C. 322, 335 一案中曾发表以下的著名见解：

“无论是针对司法当局、个别法官或是司法的正常运作，只要作出批评的市民是出于真诚，那么，运用一般的批评权利私下或公开地去批评法官在法庭上的言行，并不算违法。每个人都可以发出批评，即使是想法错误的人也可以发表不正确的评论。一般人只要是真正运用批评的权利，并非攻击参与司法工作人员有不轨的动机，不含恶意，不企图损害司法工作，那便不会受到检控。司法不能够与尘世隔绝，一定要接受一般人的审查和善意的批评，即使这些批评是率直的。”

我们认为真诚而合理的批评的重要性，是不容忽略的，如果没有这些批评的话，我们的法律制度，恐怕便难有完善的发展。幸好这类藐视案件，在本港是很少见的。这类藐视案在本港发生的时候，当局通常是以煽动罪名提出检控。

6.4 我们建议这类行为应由刑罚制裁，但应作为法定刑事罪行处理而不应列为藐视法例的罪行。保障司法公正和维持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

心，是很重要的。这类行为通常并无必要急于一时根据简易程序处理，所以不应仍只列为一般藐视法例的罪行。当然，如果这类行为是在法庭里发生或是与未判决的诉讼有关并有严重妨碍有关案件的可能性，那当然可以作为藐视罪而按藐视法例以简易程序处理。

建议订立新罪名

6.5 我们已研究了若干国家在对付“中伤法庭”事件方面所采取的办法，尤其是载于菲利摩尔委员会报告书及英国法律委员会在“与妨碍司法公正有关的罪行”报告书内的建议（法律委员会第 96 号报告书，142 页）。此外，我们亦对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7 号报告书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公开批评法官”问题研究文件内所建议的办法，加以研究。在研究上述问题后，我们对于订立一项切合本港独特环境的控罪这个问题上，达致若干结论。

6.6 第一，我们认为控方须证明所涉及的声明是不真实的，而法庭亦毋须阻止有关人士公开真实的声明，即使这些声明是批评司法制度的。此外，如发表声明的人士真正相信其所说属实，并有适当理由支持其想法，便可以此作为答辩理由。

6.7 第二，我们认为新控罪应不单止限于保护司法人员，保护范围亦应扩展至司法工作有关、且正在进行司法诉讼的人士的行为。我们觉得，一项不真实的指控，指称某位大律师在处理案件时行为不当，会使人对司法失去信心。

6.8 第三，我们认为应订立罪项，规定凡发表可能使司法蒙污的声明，便属违法。我们已考虑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对司法“构成明显及即时危险”的声明所提出的意见，所得出的结论是，如以此一准则来订立罪项，便不能对那些我们觉得应受惩罚的声明，采取行动。在决定某项声明是否可能使司法蒙污，须考虑若干因素，包括该项声明会否被复述；人们会否相信声明；发表声明的人士的身份及声誉，以及他是在什么情况下发表声明；整体上，声明会否对司法有显著影响。

6.9 因此，**我们建议订立新的罪名，规定凡以任何形式发表妄指司法程序腐化或有不当行为的声明，而可能会使司法蒙污，即属违法。不过，倘发表声明的人士真正相信其所说属实，并有适当理由支持其想法，便可以此作为答辩理由。由于这是属于打击司法的罪行，我们认为必须获得律政司的许可，然后才能提出检控。**

第 7 章 干扰或妨碍在法庭执行职责人员的行为

订立这项罪名的理论基础

7.1 在法庭执行职责的人士，主要包括法官、陪审员、证人和当事人等。为着维持法治精神起见，最重要的是切勿让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动摇。刑事法订有妨碍或意图妨碍司法公正的罪名，以充分保障法庭的审讯过程。但是某些行为危及司法公正，以致必须以执行藐视法例的方式而立即加以对付。因此，蓄意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不论是在审讯期间或前后所干的，都可能触犯藐视法庭罪（见 *律政司对毕特和夫*(1963) 1 Q.B. 696 一案）。举例来说，凡对法官进行干扰以期影响他的判决，即属藐视法庭；对在法庭执行职责的陪审员进行干扰，也是一样。此外，干扰证人以期阻止证人作供或影响其证供的内容，都是藐视法庭。同样，干扰已作供的证人，例如因证人曾作证而加以损害，亦是藐视法庭。其他例子包括干扰传票递送人员、破产管理人员、执达吏及执行本身职务的司法人员等。

7.2 这些行为被视为藐视法庭，基本理由是必须要保障司法的公正。正如大法官皮雅逊在 *翟文对韩宁*(1963) 2.Q.B. 502, 519 一案中所说：

“法庭有权处罚藐视法庭者，目的在保障司法公正，而不是为着保护受影响的个别人士。”

诉讼程序完结后陪审员、证人及其他人士受到损害

7.3 不过，如果诉讼程序已告完结，又不是在快审或将审阶段，法庭便毋须透过简易程序，把事件看作藐视法庭来处理。正如上文说过，刑事法可以充分应付这种情况。不过，即使诉讼程序已告完结，仍可能有例外的情况，而法庭应有权力应付这些例外情况。**单就向证人或陪审员进行损害或报复来说，我们认为诉讼程序一经完结，这种行为便不应仍然属于藐视法庭的范围，而应当视作刑事罪行。**至于雇主若因雇员出任陪审员而加以歧视，法例早已订为违法，会遭受处罚（见香港法例第三章陪审团条例第三三条）。

诉讼当事人

7.4 另一件值得谈论的事，就是针对诉讼案（特别是民事诉讼）当事人而干的行为。我们在上文已谈过发表资料文章的问题，现转而讨论针对诉

讼当事人而干的其他行为。虽然我们未有可以证明这种事情曾在本港发生的证据，但亦不难想象到，有些人会藉着权势向当事人施加压力、诸般威吓，比如雇主对雇员、业主对租客等。当事人在运用绝对应有权利把事件交由法庭判决时，实不应受到上述不正当行为所阻挠。但是，法律并不能保障当事人免受一切种类的压力或威胁，而只能够对付非法的压力或威胁，这点亦很明显。

7.5 因此我们建议，凡属因法律诉讼而针对该诉讼的当事人的行为如果构成恐吓，不论是刑事恐吓（根据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条例第二四条）或民事恐吓，都可当作藐视法庭处理；但行为如未达到这个程度，则不应作藐视法庭论。

第 8 章 民事藐视—— 违抗法庭命令

证明的准则

8.1 根据现行法例，违抗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所颁下的命令当作民事藐视论。

8.2 民事藐视与刑事藐视之间的区别，今时今日已不再显著。有人认为即使民事藐视所需要的证明的准则，亦与刑事藐视所需要的相同，即是需要具于理无可置疑的证明，理由不言而喻。正如邓宁大法官在 *百宝威有限公司*(1970) 1 Ch. 128, 137 一案中所说：

“藐视法庭是刑事性质的罪项，犯人会因而被判监禁。审判时提出的有关罪证必须使人满意；套用一句老生常谈的话，就是必须具有于理无可置疑的证明。”

我们认为，**所有藐视罪证的准则都必须在于理无可置疑**，这个要求是正确不过的。

民事藐视与刑事藐视之间的区别

8.3 上文已说过，在程序和证据方面，民事与刑事藐视各有一些不同的规则。这两类藐视的其他分别，还有免遭逮捕特权与放弃权利两方面。相对于刑事程序来说，民事程序中有几类人士享有免遭逮捕的权利，例如收到传票后应讯前往或离开法庭的证人，以及出庭执行职务的律师等（见 *费烈斯东*(1883) 11 Q.B.D. 545, 552 一案）。我们认为，这种分别已经不合时宜，而且没有必要。**我们建议相对于刑事藐视来说，所有民事藐视程序方面的特权都应取消**，除非某些法例如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条例（香港法例第一九〇章）另有特别规定，则作别论。

8.4 在民事诉讼中，假如一方当事人违抗法庭命令，而另一方又放弃追究权利，则实际上事件通常就此告一段落。但有时却未必是这样。如果某项命令涉及儿童，法庭会认为不能够放弃追究违抗命令的权利（见 *郭高伦对郭高伦*(1950) 1 All E.R. 495 一案）。民事藐视与刑事藐视在这方面的分别，现在已不合理。**我们建议每当法庭认为适当的话，便应有权主动对有关人士采取行动**。假如有关人士公然触犯或违抗法庭命令，但因受该命令保障的一方却由于某种原因，不愿设法执行命令；在这种情形之下，就更应实施上述的建议。

8.5 上文已说过，高院原讼庭和上诉庭审理各种藐视法庭罪的权力，现载于最高法院规则第 52 条内。同时根据香港法例第四章最高法院条例第

五十条所载，现时所有藐视法庭案件的当事人（上诉庭所颁下的命令除外）都有上诉的权利。

把民事藐视移交高院审讯的方法

8.6 最高法院规则第 45 至 52 条载有执行法庭命令的规定。这些规定效力很大。虽然在理论上违抗任何法庭命令的行为都是藐视法庭，但实际上只有在按照最高法院规则第 45 条第 5 项而处理的案件才发出移交高院审讯令。

8.7 事实上，第 45 条第 5 项所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拒绝或疏忽在法庭判决或命令所指定时间内进行某项行动或违抗法庭颁下不可进行某行动的判决或命令。虽然在理论上，法庭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于很多的违命情形可以行使载于第 45 条第 5 项所规定的权力，但实际上该等权力通常只会在没有其他有效解决办法时才会施行。这个做法是有良好理由的。订立制裁不服从命令者条款的基本目的是使法令生效，因此，例如当被告未有依循法庭命令对某事项提供进一步和较佳的资料时，法庭判原告得直便是一项非常有力的制裁。在实际环境上，法庭会按不同案件的情形，从第 45 至 51 条规则内找出适合的方案作为执行法庭判决或命令的依据。因此，第 45 条第 5 项规则事实上只在没有其他有效解决办法时方引用，譬如说在有人违反法庭所颁的禁制令或未能兑现对法庭承诺的时候。

8.8 制裁违令者的主要目的是迫使藐视者服从命令。一般的做法是把个人扣押起来直至肯服从命令为止。因此，此类监禁属于无限期多于有限期。倘藐视者改变主意并决定服从命令时，可即时获得释放。然而，在实际，这个做法产生若干问题。因为尽管顽固的藐视者不遵守命令，当局始终要把他释放。由于大部份的藐视者通常会因害怕被扣押或害怕短期入狱而服从命令，**因此，我们建议取消无限期扣押，所有案件均应限于第 4.4 段所述的固定期限处理**。曾有人向我们表示，有部份藐视事例（例如违反法庭命令）只有用无限期或不定期扣押的办法才能适当处理。我们曾仔细考虑这种意见，但我们仍确信，拘押改为有固定期限但维持法官提前释放的权力的建议，是公平而且在大部份案件上符合公平的要求。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藐视者在释放后仍抱有藐视态度，假如此种情况真的出现时，相信那人可能会因再犯不服从法庭命令而再度受罚。

8.9 我们在审阅判案录后更加肯定我们的观点，判案录显示在近数年来，法庭要行使裁判权的例子并不多见，同时，法庭亦明白到只有在非常严重且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可拘押藐视者。附录四载有若干案例的简报。

8.10 其他被视为民事藐视行为的例子：

- (a) 律师未能履行他以律师身份所作的承诺；

- (b) 不遵守在指定期内支付金钱的法庭裁决或命令（向法庭缴付金钱除外），但这种情形有若干限制条件（最高法院规则第 45 条第 1(1)项及第 5(1)(a)项）；
- (c) 不遵守在指定期内向法庭缴付金钱的裁决或命令（第 45 条第 1(2)项及第 5(1)(a)项）；
- (d) 不遵守在指定期内进行或不得进行一项行动的法庭裁决或命令（第 45 条第 5(1)项）；
- (e) 不遵守土地所有权的法庭判决或命令（第 45 条第 3 项）；
- (f) 不遵守在指定期内送交不能按估值付款代替的物品的法庭裁决或命令（第 45 条第 4(1)项）；
- (g) 一名律师未能按照其书面承诺出庭、或缴付保释金或在海事案件中将款项存放入法庭，以代替保释金（第 75 条第 9 项）；
- (h) 一名律师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未能通知其委托人有关质询书、提供证件清单或交出证件查阅的命令（第 24 条第 16(4)项及第 26 条第 6(4)项）；
- (i) 诉讼当事人未能遵守有关质询书、提供证件清单或交出证件以便查阅的命令（第 24 条第 16(2)项及第 26 条第 6 项）。

8.11 我们曾接到一份意见书，建议香港的法例应与按照上议院于 *内务部对哈曼*(1983) A.C. 280 一案中所说的英国法例有别。在上述案件中，上议院以三分二的大多数票认为，一位律师如在诉讼时因查阅证件而获得属于其委托人的对手的文件，并向法庭作暗示的承诺，保证除在为委托人进行正确的诉讼工作外，不会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该等文件，或允许其他人士使用该等文件，那么，即使在法庭进行公开诉讼聆讯时有人读出了该等文件（无论该等文件是否被接纳为证供），上述承诺仍然是有效的，而违反该承诺便属民事藐视法庭。为了这个原因，上述案件中的上诉人由于将有关文件交给一位记者而被裁定藐视法庭。

8.12 史嘉文大法官并不赞同上述看法（格斯达的西门大法官亦持相同观点），史嘉文大法官称：

“若某份证件人人皆可利用，即是说有关事情已是众所周知，但法律却规定只有诉讼当事人和他的律师不得使用该份证件，这样的法律能算是好的法律吗？我们认为，这根本不能算是法律。一套法律若承认大家对众所周知的事情可有自由传播的权利，那么，我们认为这套法律不应有这些例外的情形。……在法律两方面的利益之间应寻求一个平衡点——一方面，要保护诉讼当事人可以保守其证件秘密的私人权

利，尽管他有责任在诉讼中向对方透露内容；而另一方面，则要保护言论自由及保障对众所周知的事情加以传述及表示意见的权利。法律认定除了若干例外情况外，这种权利是人人皆有的。我们认为，若将有关证件保密的承诺只限于文件尚属私人机密的一段时间才算有效，便属正确。诉讼人虽有保守证件的秘密这个私人权利，但一旦证件的内容已变成众所周知，那么，在先前证件仍然是机密时所作的承诺，我们认为没有理由要保留的。”（第 312-313 页）。

8.13 我们认为上述意见是比英国上议院的多数者的意见较好的。**我们建议，新条例应清楚规定，有关证件的某部分若实际上已在诉讼程序中公开法庭宣读出来，变成众所周知的事项，则将其发表并不构成藐视法庭罪。**我们得悉英国政府亦已接纳此点。在上述案件中被裁定藐视法庭罪名成立的哈曼女律师，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投诉其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受到侵犯（投诉编号 10038/82）。因此，英国政府同意更改法例，使上述行为不再构成藐视法庭罪行。

结论

8.14 我们认为，第 45 条第 5 项的现有形式应予保留。正如我们先前所说，在理论上，藐视法庭的范围甚广，但一般的原则是，这种法律程序不应轻易引用，而在民事案件中，如有其他的方法可达致司法公正，则亦不可引用。（见 *纪利民*(1877) 46 L.J.Ch. 375 一案及 *邓谢夫司基对邓谢夫司基*(1974) 3 W.L.R. 709 一案）。所以，真正的保证在于除了少数应该施以惩戒制裁的情形外，法院所施的制裁应不超过推行命令所需的限度。**我们因此建议，最高法院规则第 45 条第 5 项无须更改。**根据现行规定，法庭倘拟拘押某人，须证实该人对被指称不曾遵守的判决或命令的内容，事先已充分知晓。这个规定列于第 45 条第 7 项，而我们认为已是足够的。我们并不认为须修改第 45 条规则。

8.15 但是我们认为应撤销另两条最高法院的规则，那是关于有人违反最高法院规则时予以拘押的规定，其中一条是第 24 条第 16(2)、(3)、及(4)项，而另一条是第 26 条第 6(2)、(3)、及(4)项。这些都是涉及违反有关提供证物清单或查阅证件的法院命令，及违反有关质询书的法院命令。我们怀疑香港法庭是否曾因有人违反上述命令而引用拘押权力，即使有，次数也一定是极少。我们认为，现行第 24 条第 16(1)项及第 26 条第 6(1)项所赋予法院取消诉状及进行缺席裁判的权力完全有足够效力。即使偶有认为应该以拘押作制裁时，第 45 条第 5 项的规定亦足以应付。**我们因此建议，应该修订最高法院规则第 24 条第 16 项及第 26 条第 6 项中关于拘押令方面的规定。**

第 9 章 其他有关事项

提出诉讼程序

9.1 一般来说，个别人士可以提出民事或刑事藐视法庭诉讼程序，但却有几个例外情况，例如根据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诉讼程序（纪录管制）条例而提出的诉讼程序，就只有律政司、或在其同意下，始可提出。实际上，刑事藐视法庭诉讼甚少不是由律政司提出。律政司在这方面的地位较为特殊，即使职责上并无规定，但如他认为为了公众利益而须请求法庭注意藐视法庭事件，他是有特权这样做的。

9.2 大法官狄乐在*律政司对泰晤士报有限公司*(1973) 3 W.L.R. 298, 319一案中，曾就律政司在藐视法庭案件方面的职责，作如下的解释：

“（律政司）是可以在司法方面代表公众利益的适当公职人员。在这方面，律政司就好像女皇的法官一样，依照宪法理论代表英皇办事，但他是代表英皇以‘正义的泉源’的身份工作，而不是在执行职务方面代其办事。律政司亦以相同身份对法庭提供朋友式的协助，并在告发人进行的诉讼程序上，名义上属当事人。在一九五四年，法院的诉讼程序直至当时为止仍由代表个别人士利益的人士进行，所以，公众人士的利益明显地须由一类诉讼程序代表，因此，我们拥有一套灵活的宪法，将律政司历史性的任务加以伸展，实在十分值得庆幸。”

9.3 **律政司有权在本身认为适当时为公众利益而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种权利必须保留。**虽然藐视法庭在干扰司法公正的意义上属公众罪行，但个别人士亦有时蒙受影响。如律政司因某种原因决定不采取行动，我们认为个别人士应有将事件提出由法庭处理的权利。但是，**我们认为，除了破坏法庭命令的藐视案之外，应规定进行指控有人藐视法庭之前，应先向律政司提交通知书，说明有意进行诉讼，但如诉讼程序由律政人员提出，便无须执行这项规定。**

法律援助

9.4 根据香港法例第九十一章法律援助条例，若干民事诉讼可获法律援助。又根据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九 A 条所定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若干刑事审讯亦可获法律援助。因藐视法庭而遭受提控或罚款的被告人，如案情严重，则不论在审讯或上诉时，都应有律师代表出庭，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重要保障。**所以，我们建议必须将有关法律澄清及修订，以一般方式或按审理藐视案或上诉案主审法官所颁发命令，向应予协助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刊物管制（综合）条例

9.5 香港法例第二六八章刊物管制（综合）条例于一九五一年制订，将有关报纸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出版、销售、发行、入口、管制、注册及发牌等法例加以修订和合并。

9.6 根据该条例第四条，当局可以向触犯藐视罪的刊物施以处分，包括应律政司的申请，将报纸停刊达六个月之久。

9.7 **我们建议应将藐视罪从这条例附表所列的罪行名单中剔除**，因为触犯藐视罪本身的刑罚并不轻于所列的罚款和刑期，同时因藐视罪而将刊物停刊之举，亦似乎过苛。

第 10 章 建议摘要

10.1 制订综合性的“藐视法庭条例”，内容须包括：

- (a) 清楚说明诠释“藐视法庭”所根据的原则；
- (b) 清楚说明在各种具体情况下处理藐视法庭的程序，包括在程序上防止滥用法例的方法；
- (c) 清楚说明在什么时候发表有关法庭的事情便成为“藐视”，使传播界知所适从；
- (d) 清楚说明藐视法庭的最高惩罚；
- (e) 清楚说明什么人可以提出和中止藐视法庭的诉讼程序。

草拟这项条例时，应在主题的繁复内容许可下以最简单的言语去说明这条法例，并谨慎地译成中文（加上详细的注释），广为派发。（第 2.6 段）

10.2 保留目前对传播界报导法庭诉讼程序的限制。（第 2.9 段）

10.3 删除目前刑事与民事两类藐视法庭罪之间一切不必要的区别方法。（第 3.3 段）

10.4 把一切有意或鲁莽阻碍司法程序进行的罪名归纳于一条例内，并订立新的最高罚则。（第 4.4 及 4.5 段）

10.5 最高法院原讼庭或上诉庭的最高罚款额应为 50,000 元，最高监禁期则为两年。（第 4.4 段）

10.6 地方法院及调查委员会对在法庭内犯藐视罪者的罚则应增至罚款 20,000 元或监禁一年。（第 4.4 段）

10.7 裁判司署及审裁处的最高罚则应为罚款 5,000 元或监禁三个月。（第 4.4 段）

10.8 只有在非立即采取行动不可或紧急的情况下，方可采用简易程序处理藐视案件。（第 4.6 段）

10.9 法官或裁判司主审藐视法庭案件时应：

- (i) 把控罪书面记录下来，并要犯事者解释因何不应因藐视法庭而受罚；
- (ii) 除非有正式的速记员在场，否则便应把审讯过程全部记录下来；

(iii) 处罚藐视法庭者时应通知犯人有权上诉；

(iv) 有权自动或在犯人申请时覆判监禁令并下令释放犯人。（第 4.6 段）

10.10 废除地方法院条例及裁判司条例中有关用简易程序处罚证人作伪证的规定。（第 4.7 段）

10.11 订立规例管制私人在法庭内使用录音机和法庭内录得的录音带。违反这些规例应当违法论处罚。（第 4.8 段）

10.12 保留目前对在法庭范围内摄影或绘像的限制。（第 4.9 段）

10.13 在适当的地方展示一幅指出法庭或调查委员会范围界线的地图或图则，以说明禁止摄影或绘像地区的界限。（第 4.9 段）

10.14 法例应明令禁止在调查委员会中拍照或绘像。（第 4.10 段）

10.15 只有在有关诉讼中甚有可能引致阻止或严重妨碍司法公正时，方可使用绝对责任的标准。同时应采用英国一九八一年藐视法庭法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第 5.11 段）

10.16 只有对涉及刊物的藐视方可施行绝对责任的规定，其他的情形，则要证明有以不正当方法妨碍司法公正的意图。（第 5.13 段）

10.17 “刊物”一词应有明确的释义。应按照英国一九八一年藐视法庭法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而订立该释义。释义应包括印刷品、电台和电视广播、电影、录播带、戏剧、以及在公开集会或在新闻界受邀出席的私人集会上所发表的谈话等。只作“非公开流传”的传播，则不属这个范围之内。（第 5.14 段）

10.18 在刑事诉讼程中，发表资料的绝对责任规定只有在当局起诉疑犯或发出传票的时刻方开始生效。（第 5.20 段）

10.19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绝对责任规定开始生效的时间应是有关案件已被列在“案件表”内的时候，如果案件已经排期聆讯，则在该日期前的六个星期便是开始生效的时间。“案件表”及审讯排期表应公开发表。（第 5.22 段）

10.20 发表资料的绝对责任规定应在案件有了裁定或判决而法庭判处了刑罚或颁布了相等的令状时便告失效。（第 5.23 段）

10.21 刊物藐视责任应由直接参与制作或对有关刊物能行使控制权的人士负担。本地刊物的承印人或发行商不应只因为是承印人或发行商便须负责。但外地刊物如触犯藐视罪，则本地的发行商便须负责。（第 5.31 段）

10.22 电视或电台的藐视责任应由监制人或对节目有编辑责任的人士负担。电视公司或电台或承制节目的公司亦须承担责任。（第 5.32 段）

10.23 保留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诉讼程序（纪录管制）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准许被告可以用并非有意发表或发行为理由而答辩。但如实施本报告书第 5.20 段及第 5.22 段的建议，则须把规定内容略作修改。（第 5.36 段）

10.24 藐视法庭的法例不应接纳以对公众利益作出贡献为答辩理由。（第 5.38 段）

10.25 如刊物是参与合法讨论公众关注事项而只是附带地对有关诉讼造成妨碍的可能性，则该刊物不应视作藐视法庭论。（第 5.39 段）

10.26 新的法例应清楚说明，证明妨碍的可能性并非“附带”发生的责任，应由检控人员负担。（第 5.41 段）

10.27 刊物如能证实所发表的文章是以诚意对公开法庭在发表时期举行的诉讼作公平和准确报导，则不应作藐视法庭论。（第 5.44 段）

10.28 在任何公开法庭诉讼程序中，法庭如认为须避免危及该诉讼或其他在快审或将审阶段的诉讼的公正审讯时，可命令有关这些诉讼的报导，或报导中任何部份，延迟至法庭认为适当的时期之后始可发表。（第 5.45 段）

10.29 凡把有关陪审团商讨情形的资料发表或披露或求取此种资料的披露，均属藐视法庭。但对此类藐视提出诉讼程序时必须得到律政司的许可或由法庭动议。（第 5.47 段）

10.30 除非确定为司法公正或本港安全或防止骚乱或防止罪案而必须披露刊物上资料的来源，否则拒绝披露不应构成藐视法庭罪。（第 5.49 段）

10.31 除了法庭有适当理由去采取简易程序的行动外，“中伤法庭”不应再作藐视论而应以刑事法例处理。我们建议订立新的罪名，规定以任何形式发表妄指司法程序腐化或有不当行为的声明，而可能会使司法蒙污，即属违法。不过，倘发表声明的人士真正相信其所说属实，并有适当理由支持其想法，便可以此作为答辩理由。提控这项新的刑事罪名须获律政司许可。（第 6.4 段及 6.9 段）

10.32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对证人损害或报复乃属藐视法庭。但在诉讼程序终结后，此种行为便不应再作藐视论而应以刑事法例处理。（第 7.3 段）

10.33 凡属因法律诉讼而针对该诉讼的当事人的行为如果构成恐吓，则不论刑事或民事恐吓，都可当作藐视法庭处理；但行为如未达到这个程度，则不应作藐视法庭论。（第 7.5 段）

10.34 废除所有赋予民事藐视特权（相对于刑事藐视来说）的规则（第 8.3 段）

10.35 废除民事藐视案中如受害一方放弃权利则藐视者便自然毋须负责的规则。（第 8.4 段）

10.36 所有民事藐视的拘押都应有定期。（第 8.9 段）

10.37 有关证件的某部分若已在诉讼程序中在公开法庭宣读出来，变成众所周知的事项，则将其发表并不构成藐视。（第 8.13 段）

10.38 撤消违反具体法庭命令可受扣押的规则，把可以用拘押程序处理的藐视案件改用最高法院规则第 45 条第 5 项的规定处理。（第 8.14 及 8.15 段）

10.39 个人应继续享有提出藐视诉讼的权利，而律政司亦保留在认为适当时为公众利益而采取行动的权力。（第 9.3 段）

10.40 个人如欲提出藐视法庭的诉讼，必须向律政司送达进行该等诉讼的通知书。但如诉讼是为执行法庭判决对该名人士有利的命令而进行，则属例外。（第 9.3 段）

10.41 对于可能因藐视法庭罪而被扣押或罚款但应该予以协助的人，应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应以一般方式或按藐视案的主审法官所颁发命令而进行。（第 9.4 段）

10.42 将藐视罪从刊物管制（综合）条例附表所列的罪行名单中剔除。（第 9.7 段）

Contempt of Court Sub-committee Membership

(Chairman)	The Hon Mrs Selina Chow JP* Company Director,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ice-Chairman)	The Hon Mr Justice Kutlu Fuad* Justice of Appeal
	Mr Louis Cha OBE Editor, Ming Pao Daily News
	Mr J M Duffy Deputy Crown Prosecutor
	Mr Robin G. Hutcheon Edit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r I R A MacCallum JP Solicitor
	Mr Arjan H Sakhrani QC JP* Barrister
	Mr Leslie Sung Solicitor
	Mr David E L Wong Chairman,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Secretary)	Mr C G Jackso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Secretary)	Miss A Luk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Commission member

小组委员会曾征询意见的人士／团体：

1. 香港大律师公会
2. 香港律师会
- * 3.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4. 香港裁判司协会
- * 5. 政府新闻处
- * 6. 劳工处
- * 7. 皇家香港警务处
8. 香港电台
9.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 * 10. 亚洲电视有限公司
- * 11. 国际报业协会香港分会
- * 12. 香港报业公会
- * 13. 马利奥律师
- * 14. 香港最高法院经历司
- * 15. 香港记者协会

* 曾以书面提出意见的人士／团体

香港藐视法庭案件摘录

- (a) *政府对南华早报有限公司(1955)* H.K.L.R. 120 律政司向法庭申请对南华早报有限公司、该报的承印人及编辑发出令状，因为该报刊载了一篇关于一宗在三天后才在最高法院开审的案件的案件的文章。该文以“三名政府医生被索巨额赔偿”为标题，报导三名政府医生被控因疏忽判断 Q 先生为精神错乱而须赔偿。文中载有下开句子，“据称 Q 先生便是在那里接受鼎鼎大名的精神病医生检验，这些医生称 Q 先生的情况‘不可证明’。”该文被视为有意干扰公正审讯，因为会使市民对被告产生偏见，而审讯该案的陪审团是由市民组成的。法庭虽不赞同文中所用的字眼，并指出在法律上虽有藐视法庭成分，但认为严重程度尚不至于要执行裁判权，这种裁判权是要有重要原因及确实根据方可执行的。
- (b) *卢秀琼（译音）对政府(1962)* H.K.L.R. 124 六份报章在政府刑事提控数名人士时刊载文章，报导警方拘捕该等人士的活动，文中对被捕者的描述使人一看便知他们是案中被提控的人士，并清楚指出这些人士涉嫌牵涉于众所瞩目的刑事罪行中。报章的代表在陈词时称并没有影响被捕者的审讯的意图，但法庭裁定各被告藐视法庭罪名成立，因为报章所载的文章蓄意干扰或可能干扰司法公正。罪名是否成立取决于被投诉的事项是否蓄意干扰或可能干扰司法公正，而并非取决于负责印行报章的人士有否这个意图。
- (c) *卢秀琼（译音）及其他人士对政府(1950)* H.K.L.R. 26 律政司向法庭申请对一份中文报章的东主、编辑、督印人及承印人发出命令，因为该报章刊登一份文章，而该文章被指称严重妨碍一宗涉及数名被控抢劫人士的审讯。该文章提及拘捕过程，报导其中两名被捕者的若干资料（包括一项以前的罪名），并提及一些可以显示他们犯上被控罪行的证据。承印人是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他们的律师抗辩谓法庭不能对其公司处以罚款，他进一步争辩谓被告既然没有意图利用该刊物去影响审讯的公正，所以便不能说蓄意影响审讯公正，但法庭认为(i)可对一间涉及藐视法庭行为的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ii)无论负责刊物或与刊物有关的人士是否蓄意使刊物产生妨碍审讯的影响，只要情况显示被告的行为可能真正干扰公正的审讯或严重干扰司法公正，便足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

(d) 关于律政司提出申请拘押触犯藐视法庭罪的人士一事(M.P.12/76)

某报在某天刊登了一篇文章，并同时刊登一名男子的照片，其下有“疑犯”二字的标题，律政司认为该报督印人和编辑藐视法庭而申请颁令将他们拘押。现将该篇文章转录如下：

“涉疑劫匪被捕

一名疑匪在北角一间酒楼吃了一顿丰富的午膳，但在结账时却拔出一把小刀，并劫去一千一百元。

这件案件昨天下午在英皇道皇都戏院附近的天宝酒楼发生，匪徒得手后跑得不远，在离开十座大厦之处便被三名途人及酒楼职员制服。事后酒楼的东主决定将取回的款项捐给公益金，此次公益金可谓全拜该劫匪之赐。”

律政司对被告提出控罪的重点，就是报刊将文章与照片并排，控方称，在该篇文章见报的时候，法庭仍未决定应否发表罪犯身份。代表政府的律师从未指刊登该篇文章本身构成藐视法庭罪，但称如审讯时影响法官或目击证人，便造成妨碍。法庭认为：(i)如对审讯造成妨碍的机会甚微，便不会下拘押令，法庭只会实际上有妨碍的可能性时，而不是在有小许可能造成妨碍的情况下，下令将有关人士拘押。(ii)法庭将不插手干预该案，因不相信该名疑犯的身份将会成为社会人士瞩目的问题，特别是因为现有资料披露了该名被捕疑匪在犯上所指的罪行之前，曾在酒楼进食，并被酒楼雇员由酒楼穷追，直至被捕为止，又在被捕时，身上藏有所指劫案的赃物。

(e) *文汇报及其他报刊对政府*(1959) H.K.L.R. 216

一名男子因被控刑事罪名而被拘押，两间中文报社曾就这事刊登文章，企图影响及煽动公众舆论，以妨碍法庭公平裁决，报社东主、督印人、承印人及编辑等皆承认这事。但法庭只判决他们缴交罚款，而并无监禁，原因如下：(a)该两份报刊在本港有悠久的历史，以前未尝干犯同样罪名；(b)文章只刊登了一天；及(c)被告已表示遗憾，并致深切歉意。

(f) *爱德华斯（第三号）对艾南武*(1957) H.K.L.R. 269

合议庭所收的动议通知书中有数段政击主审法官的行为和操守的文字。法庭在对诉讼程序进行期间可以对法官批评的权限加以检讨时，认为藐视法庭罪经已成立，但认为运用权力以简易程序处理这罪名时，态度应容忍宽大，所用的权力，足以确保司法公正即可。又认为这件案件的公平判决方法，就是下令将有攻击性的段落删去，并不许再行干犯同样罪名。法庭曾就权限问题作出下列表示：

“这些案件看来正好显示，在向最高法院上诉庭呈递上诉状反对最高法院法官的决定时，可以做的事或可以说的话，是有限度的。当然，上诉人如认为须批评法官在审讯时所作的决定及其行为，才可公平而正确地向最高法院上诉庭提出上诉理由，则必须有权这样做，但如他超越这权限而说出表面听来好像以当事人或上诉人身份说话，但实际上则以中伤或辱骂不接受其意见的人为目的，在这情况下，我们认为已越过正确的界限，这样的人应因其行为而被判有罪，因我们认为此种行为企图妨碍并破坏司法公正。”

(g) *陈宇（译音）及其他人士对黄庆（译音）及其他人士(1959) H.K.L.R. 95*

在一宗上诉案中，法官发觉有关的纪录副本并未准备妥当，于是下令经历司调查耽搁的原因。后来得悉主要是由于一位大律师的过失，他没有把所需的文件交还其托办律师。在调查过程中，大律师曾致函经历司，而法庭认为这些信件的字句看来无礼及蓄意藐视法庭。法庭就上述信件而下令该位大律师出庭解释为何法庭不应因藐视罪名而将他处罚。在判决时，法官说：

“本法庭有权及有责任饬令任何人士尊敬法庭及其人员，这是我们要执行的责任。我们虽然充分明白我们不应随便运用这种权力和这些权力的价值决定于是否运用恰当，但我们认为这位大律师的行为使我们须考虑是否应以藐视法庭罪名处罚他；当然，在决定应否对他处罚时，我们会详细考虑他的辩护理由。大家都清楚，除非一名被告已知道被控的正确罪名及法庭已给予他充分解释的机会，而他亦就其控罪或请求减轻惩罚一事说出他想说的话，否则，他是不应以藐视法庭罪名受惩罚的。”

(h) *有关廖李玉清（译音）提出之申请(1982) H.C.M.P. 814*

申请人向法庭申请对其丈夫发出拘押令。申请人与其丈夫于一九八一年七月分居，其丈夫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请离婚，十二月三十日，他向法庭取得传票，但却并没有将传票送达申请人。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他取得法令，禁止申请人骚扰他，直至诉讼各造的传票送回那天为止（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该法令并禁止申请人进入他们拥有过半股权的公司，或干预其事务，又禁止申请人出售其本人独有或夫妇共有的资产。申请人的丈夫将法令的副本寄给承押申请人名下一层楼宇的银行、九龙证券交易所（申请人在该交易所拥有一席位）及公司注册官，以便申请人身为股东的四间公司的档案中有所纪录。二月二十日，在诉讼当事人双方互作承诺下，法官下令解除暂时禁制令。申请人的丈夫再次将法令的副本寄给承押的银行及九龙证

券交易所，但其律师拒绝向申请人的律师透露把法令副本寄往什么人或什么公司。两项法令的副本均有寄给万国宝通银行，该银行为申请人最近购买的一层楼宇的承押银行。法庭认为，申请人丈夫的行为是有计划的行动，企图向申请人施加压力，迫使她迅速与他达成协议，以免在他人面前引起尴尬。他的律师代表他所作的行为滥用了“法庭的合法程序”，故应被视为藐视行为。法庭又认为申请人丈夫于二月二十日的行为对申请人造成骚扰及妨碍，违背了该日发出的法令内所载的承诺，所以这件事亦构成藐视法庭行为。不过，由于申请人的丈夫自始至终都是依照其律师的意见行事，且向法庭提出道歉及保证尽可能采取一切必需的步骤，以消除其被控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法庭在考虑上述情况后，认为毋需或不宜发出拘押令，故下令申请人的丈夫支付申请人的诉讼费用。

行事方法指南

最高法院

行事方法——录音机——在法庭上使用录音机——法庭的批准——酌情取决——法庭行使酌情取决权所要考虑的有关因素——一九八一年英国藐视法庭法第九条。

1. 一九八一年英国藐视法庭法第九条对在法庭上私人使用录音机有所规定。说明在法庭上使用任何录音机或把其他录音设备带进法庭使用，乃属藐视法庭，但如获法庭批准的话，则作别论。同时，根据该条规定，发表诉讼程序录音纪录或在使用这些录音纪录时并不遵守法庭就批准在庭上使用录音器所定的附带条件，亦属藐视法庭。不过，如进行录音或使用录音带是为了作诉讼程序的正式纪录文本，那便不受上述规定所限，因为该藐视法对这种工作并无加以任何限制。
2. 法例赋予法庭批准、拒绝批准或撤销批准使用录音机和对录音带的使用订出条件的酌情取决权力，是没有限制的。但法庭在运用这些权力时，可能须顾及下列因素：**(a)**对申请使用的人来说，无论该人是诉讼当事人抑或是与新闻界或广播界有关的人士，进行录音是否有合理的需要；**(b)**在刑事案或法庭已颁令豁免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证人出庭作供的民事案中，录音有否被用作在庭外向证人汇报法庭情形的可能；**(c)**使用录音机是否可能影响诉讼程序、令证人或其他与案有关的人士分心或引起他们的忧虑。
3. 法庭在批准使用录音机时应时常考虑是否要订出使用条件。申请人的身份、在案中所担当的角色和有关案件的内容和性质，是可能要考虑的因素。
4. 英国一九八一年藐视法第九条第**(1)**款**(b)**段所订的特别限制，是每一宗案件都要遵守的，但未必所有批准的申请人都知道这点。因此，给予批准时，应促请申请人注意上述限制的规定。
5. 获准录音所得的纪录文本，只供获准进行录音的人使用，不能作正式纪录文本用，也不能用以与英国一九八一年藐视法第九条第**(4)**款所述的正式纪录文本抗衡。

大法官连尼
邓宁

雅诺
麦加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九日